

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 湛北路街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规范主动公开内容, 发布重要工作动态, 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基层政务公开信息梳理汇总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发布等工作。依托“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湛北动态”微信公众号及街道信息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27 条。围绕社会焦点领域和民生热点, 实时发布会议报告、社会救助、劳动保障及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湛北路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完善工作制度机制,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实现文件产生和属性的确定由主要领导负责, 分管领导牵头, 办公室具体执行, 专职档案人员登记入册的完整工作程序, 完善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等方面的规定, 明确工作职责, 确立工作制度, 加强工作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街道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主动公开街道重点工作, 注重发布信息的多样性、时效性, 主要包括社区管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文化活动等各类信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开拓政务公开渠道, 推进“湛北动态”微信公众号、“湛北路街道办”视频号专题化、深度化, 策划宣传“我为群众办实事”“五星创建进行时”“新时代文明实践”等主题宣传共 80 余篇, 全年学习强国录用 17 篇, 市、区级主流媒体、自媒体宣传 180 余篇, 微信原创文章及视频 22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积极参与新华区各类专题培训,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到各职能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 对工作不力, 责任不落实的, 给予批评, 限期整改; 三是通过人大代表进社区等形式听取社会各界以及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设立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举报信箱和监督电话, 对投诉举报件的处理参照信访件办理程序进行处理。2023 年度内,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未接到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湛北路街道 2023 年度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2022 年度改进情况：

1、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严谨，缺乏监督性”问题，湛北路街道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优化考核机制，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民主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2、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规范、有待完善”问题，湛北路街道对照《新华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风险排查、清理纠错机制。

3、针对“创新程度不够”问题，湛北路街道积极在全区层面挖掘政务公开特色亮点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